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2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结论.....	2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炜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球冠电缆/公司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球冠有限	指	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球冠特缆	指	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球冠铜业	指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球冠实业	指	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球冠集团	指	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托马斯	指	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地国际	指	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外方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
兴邦投资	指	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兴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明邦投资	指	宁波市北仑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电实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慈溪输变电	指	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安徽博源	指	安徽博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欧润达实业/欧润达香港	指	欧润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日解散

		注销
宁波欧润达	指	宁波欧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繁冠投资	指	宁波繁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荣冠贸易	指	宁波荣冠贸易有限公司
昌冠文化	指	宁波昌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鑫冠管理	指	宁波鑫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雄冠电力	指	宁波雄冠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球冠混凝土	指	宁波球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指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球冠电力	指	宁波球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东海资源	指	宁波东海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甬冠进出口	指	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9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5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3 号” 《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修订）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颁布施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0年11月22日签订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3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台湾、香港、澳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20-04-16

致：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编报规则》、《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衡
工
律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核准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提交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作进一步明确》议案，对发行数量、关于定价方式与发行底价、承销方式、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关于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等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作进一步明确》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后符合精选层条件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安排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第（二）项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一年的创新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一年，且为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8.0 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对象为不特定的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和要求的投资者，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球冠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球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独立签署业务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房产、专

利、商标、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权属登记，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定并实施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下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加强了内部控制与管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业、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构建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自然人沈凯波、全炯、金志富、汪海洪、董维辉、王其波、袁夫国、张开龙、杨国良；企业法人托马斯、兴邦投资、明邦投资以及天地国际（香港法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除天地国际外，其余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境内有住所之发起人人数超过半数。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 13 名发起人认购，其中外方发起人天地国际认购的发起人股份数为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3 名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部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396 名，其中机构股东 27 名（含发起人股东中机构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明邦投资、天地国际），自然人股东 369 名（含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张开龙、杨国良及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现时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永明、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与陈立父女，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已经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前身球冠有限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发行人前身球冠有限的设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球冠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球冠有限的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之“2、

球冠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球冠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意思表示真实，经过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登记备案，股权转让行为、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4、发行人设立后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之“4、发行人设立后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意思表示真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依法缴纳了股权转让有关税费，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5、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之“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主营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主营业务”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曾于2011年9月15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球冠实业，于2017年3月17日注销。球冠实业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发行人就设立、注销球冠实业履行了有关内部决策程序，并依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注册登记、解散注销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且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协商制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产生关联交易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理性；并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文件等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明的外甥控

制的企业甬冠进出口主营业务中包括电线电缆产品的出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经本所律师核查，甬冠进出口本身不进行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是发行人的客户之一，除此之外，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会与发行人形成竞争。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募投项目土地因向银行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导致部分权利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

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抵押等导致其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余额为17,766,868.64元。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固定资产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情况”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球冠特缆、球冠铜业100%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及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16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出租或是承租第三方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业务往来款、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

（二）发行人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所述，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必要的换届选举、增设独立董事、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发生变动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重大影响。且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与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所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政府补助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应环评批复，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一步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政府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核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已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市场为导向，专注电线电缆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质量为先，推动企业运营从传统制造型向科技驱动型转化。巩固提升中低压线缆，做精做专特种电缆，形成超高压电缆的核心技术优势，将球冠股份打造成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一体化的专业化、国际化的系统集成服务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案件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案件，非《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及时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立受到过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立的本次行政处罚非《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及时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飞
林飞

经办律师: 朱庆标
朱庆标
薛海静
薛海静

2020年4月24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hlaw.cn/>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规范性问题.....	8
问题 1.关于产业政策.....	8
问题 2.关于产品质量.....	11
问题 3.关于关联方球冠集团.....	16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宝冠电缆.....	24
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	30
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问题 8.关于电网投资.....	33
问题 10.关于技术和研发.....	35
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37
问题 1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问题 14.关于客户集中.....	44
问题 15.关于供应商采购.....	48
问题 17.关于安全生产.....	52
问题 18.关于外协加工.....	54
问题 19.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56
问题 20.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59
四、其他问题.....	63
问题 40.关于承诺事项表述.....	63
问题 41.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6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炜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球冠电缆/公司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球冠有限	指	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球冠特缆	指	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球冠铜业	指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球冠实业	指	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球冠集团	指	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托马斯	指	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地国际	指	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外方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
兴邦投资	指	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兴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明邦投资	指	宁波市北仑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电实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慈溪输变电	指	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安徽博源	指	安徽博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欧润达实业/欧润达香港	指	欧润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日解散注销
宁波欧润达	指	宁波欧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

		日注销
繁冠投资	指	宁波繁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荣冠贸易	指	宁波荣冠贸易有限公司
昌冠文化	指	宁波昌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鑫冠管理	指	宁波鑫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雄冠电力	指	宁波雄冠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球冠混凝土	指	宁波球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指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球冠电力	指	宁波球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东海资源	指	宁波东海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甬冠进出口	指	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9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5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3 号” 《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

		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修订）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颁布施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0年11月22日签订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3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台湾、香港、澳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WHBJ-C-AOL-2020-5-19

致：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球冠电缆”）之委托，担任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根据《审查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至今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关于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存在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规定的情形,如有,是否已按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的有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相应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规划。(2)结合相关制造项目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包括可行性报告、环评批复等,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用途及其生产工艺流程的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
- 4、查阅了销售合同台账、《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
- 5、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立项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说明等。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是否存在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规定的情形,如有,是否已按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的有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相应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公司现有电线电缆生产线中，低压（1kV）电力电缆（含特种电缆）生产线，电气装备用线缆生产线（含特种线缆）及裸电线生产线均不存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的情形。

公司在中压（6~35kV）电缆、高压及超高压（66kV以上）电缆制造之交联工艺环节所用的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有关部门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予以分类指导。公司中高压交联生产线项目均按照建设期适用产业政策等审批建设并投入使用及技术升级改造，其中公司500kV电缆生产项目曾列入2009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现行产业政策将6kV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的政策意图是遏制6kV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缆项目投资过热及产能过剩的趋势，并不表示采用此项主流工艺是技术落后；干法交联工艺目前是电力电缆制造中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大部分采用干法交联工艺；国内制造的交流500kV超高压电力电缆、直流±320kV超高压电力电缆，均采用的是干法交联聚乙烯绝缘工艺，代表了当今世界电力电缆制造的先进水平；限制其新建项目投资，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采用干法交联工艺技术制造的中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对我国现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其中中压交联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经得到充分利用，高压（超高压）交联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也在持续提升之中。公司不断对中压、高压交联生产线进行技术革新和工艺优化，持续提升其工艺稳定性及生产效率。

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上述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持续提升其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压（6~35kV）电缆、高压及超高压（66kV以上）电缆制造之交联工艺环节所用的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

项目且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持续的升级改造。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情况等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制造项目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有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的干法交联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km）	3,850.00	3,850.00	3,850.00
产量（km）	3,774.70	3,120.38	2,854.16
销售收入（万元）	117,504.68	106,718.52	81,923.59
总营业收入（万元）	217,588.97	203,296.01	158,530.14
占比（%）	54.00	52.49	51.68

如上表所示，公司涉及现行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的现有产能已经得到充分利用，相应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1%到 55%之间。

根据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中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现有生产能力，公司涉及“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进行了持续的技术升级改造，目前正常运行。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6kV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限制了其新建项目投资，这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干法交联工艺目前是电力电缆制造中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采用干法交联工艺技术制造的中、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对我国现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生产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8%、52.49%、54.00%，但上述干法交联生产线已经过优化升级改造，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分为环保型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电缆、环保型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环保型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均为 6kV 以下低压特种电缆，且采用辐照交联方式，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项目”项目，该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备案文件（宁开政备【2017】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产品质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5 年 7 月，发行人因向客户出售的两种规格电缆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行政处罚（舟工商普处字[2015]第 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 60,660 元。同时，公开新闻显示，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网山西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2020 年 1 月）》，显示 2019 年 10 月抽检中发现，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抽检不合格。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暂停中标资格 2 个月。2020 年 4 月 9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了《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显示发行人由于供应商整改未完成，继续暂停中标资格。

请发行人：(1)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国网山西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公司生产质量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2) 补充披露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形成的具体环节及责任归属，如何界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涉及质量问题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 结合营业收入、产品订单变化以及退换货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及相关客户的招投标活动造成的影响。(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客户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还存在类似问题，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编号：2020-2）；
- 2、查阅了国家电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的规定；
- 3、查阅了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询问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销售、生产、质量管理等部门的负责人，了解产品质量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理措施以及结果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间服务质量、粘性等问题，登录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公司官方网站查验是否存在其他被暂停中标等情形；
- 5、查验了销售合同台账、主要客户合同、发票、出入库凭证等文件资料；
- 6、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网络核查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国网山西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公司生产质量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1、国网山西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国网山西公司通报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发行人存在被客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通报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情况，基本内容如下：

通报事项	处理措施	处理范围
抽检不合格：2019 年 10 月抽检中发现：绕包内衬层和附加垫层、伸缩率不合格，属于一般质量问题。	暂停发行人中标资格 2 个月（2020.1.1-2020.2.29） 整改未完成，于 2020.3.1 起继续暂停中标资格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 10（20）kV 及以下电缆

（2）发行人针对被通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发行人获悉相关产品因检验未通过被国网山西公司通报后已立即开始着手对相关产品进行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问题已完成。

（3）发行人被国网山西公司通报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与国网山西公司间的合同、发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在国网山西公司区域供货，报告期内，销售给国网山西公司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科目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国网山西公司的销售收入	3023.29	479.26	598.50
总营业收入	217,588.97	203,296.01	158,530.14
占比（%）	1.39	0.24	0.38

如上表所示，国网山西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被通报的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系一般质量问题，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恢复了中标资格，按照国网有关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的规定，发行人此次被国网山西公司通报的影响范围仅限于国网山西公司区域范围内，且仅针对10/20kV以下电力电缆产品，不会对发行人在国网其他区域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国网山西公司通报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且在一定期限内被暂停中标资格，系国网公司对供应商的内部管理措施，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是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事项。

（4）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如前所述，发行人被国网山西公司通报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不构成重大事项，经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重大事项作完整披露。

2、发行人生产质量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生产质量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二）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形成的具体环节及责任归属，如何界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涉及质量问题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形成的具体环节及责任归属

该批次电缆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成缆机绕包装置张力调节失稳（偶发性因素），导致绕包材料

（内衬层及附加垫层）张力过大，致使电缆内衬层和附加垫层、伸缩率等指标数据不合格。该问题的责任归属公司生产过程。

2、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程度的界定依据

经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气设备抽检大纲》的有关规定，国家电网将质量问题分为三个等级，最低一级别为一般质量问题，一般质量问题是指通过简单修复可及时纠正的问题。

根据《国网山西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2020年1月）》，发行人供应产品存在的问题属于一般质量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后可恢复中标资格，故前述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严重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设计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电缆绕包内衬层伸缩率等系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不涉及该等产品的性能及安全，相关产品不存在影响产品性能的设计缺陷。

4、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网山西公司等相关客户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三）结合营业收入、产品订单变化以及退换货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及相关客户的招投标活动造成的影响

如前所述，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内，发行人对国网山西公司的销售额依次为598.50万元、479.26万元和3,023.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依次为0.38%、0.24%和1.39%，公司向国网山西公司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之比较小，被通报并暂停中标资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国网有关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的规定，其各省公司机构在招标决策上相对独立，国网山西公司暂停发行人中标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中标资格产生影响，目前除山西电网之外，其他省份国家电网尚未对发行人投标资格作出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的收入金额依次为2.93亿元、5.85亿元和10.91亿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手国家电网订单金额为11.47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5.84亿元，增长103.92%。

由于发行人供应的电缆内衬层和附加垫层伸缩率问题属于一般质量问题，通过简单修复可及时纠正，且该批次问题电缆仅400米，金额9.53万元，已在当期做换货处理，其余部分全部被正常接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产品被质量抽检不合格而被国网山西公司暂停中标资格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客户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还存在类似问题，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其他客户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国网山西公司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外，发行人还在 2017 年因 1kV 铝芯电缆绝缘厚度不合格被国网湖北公司暂停同类品种中标资格 2 个月；2018 年因 10kV 电缆热失重项目不合格被国网福建公司暂停同类品种中标资格 2 个月。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且相应中标资格均已恢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客户暂停中标情况。

2、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还存在类似问题

对于前述被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均按国网相关公司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整改处理完毕，公司相关产品在上述区域得已恢复中标资格。公司产品质量已不存在类似问题。

3、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相关客户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纠纷。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 亿元、5.85 亿元和 10.91 亿元，逐年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少数规格产品短期内在个别区域被短暂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未对公司与国网系统的业务以及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经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七）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2017 年 3 月发生的“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

提高。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及其产品通过多项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但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球冠集团

根据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报主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历史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球冠集团购入了房产及设备。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目前发行人与球冠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如发行人董事长陈永明任球冠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永直任球冠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叶平任球冠集团监事等。

请发行人：(1) 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球冠集团的关系说明与球冠集团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若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球冠集团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球冠集团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中标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球冠集团的工商内档资料；
- 2、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取得、登记资料；
- 3、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名单、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文件资料；
- 4、进一步查验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登记资料。
- 5、进一步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球冠集团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6、进一步查验报告期内球冠集团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确认球冠集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球冠集团的关系说明与球冠集团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若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上与球冠集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球冠有限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时间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6.12	球冠有限设立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1、合资经营合同签订； 2、企业名称核准 3、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政府审批； 4、验资； 5、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天地国际	197.88	51.00		货币
		陈永明	69.84	18.00		货币
		安徽博源	54.32	14.00		货币
		北电实业	31.04	8.00		货币
		慈溪输变电	31.04	8.00		货币
		合计	388.00	100.00		-
2009.4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股权转让、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1、董事会决议； 2、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政府审批； 3、验资； 4、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众盛投资	720.00	6.00		货币
		明仑投资	720.00	6.00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2010.8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1、董事会决议； 2、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政府审批； 3、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沈凯波	360.00	3.00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金志富	290.00	2.42		货币
		汪海洪	200.00	1.67		货币
		董维辉	110.00	0.92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袁夫国	50.00	0.42	货币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2010.12	发行人设立	球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1、球冠有限董事会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企华评估改制评估； 3、《发起人协议书》签署； 4、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政府审批；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6、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沈凯波	360.00	3.00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金志富	290.00	2.42	货币		
		汪海洪	200.00	1.67	货币		
		董维辉	110.00	0.92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袁夫国	50.00	0.42	货币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2011.12	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1、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政府审批； 3、税费缴纳； 4、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沈凯波	360.00	3.00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金志富	290.00	2.42	货币		
		汪海洪	310.00	2.58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袁夫国	50.00	0.42	货币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2013.7	第二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1、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政府审批； 3、税费缴纳； 4、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陈永明	360.00	3.00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金志富	290.00	2.42	货币		
		汪海洪	310.00	2.58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袁夫国	50.00	0.42	货币		

		<table border="1"> <tr> <td>张开龙</td> <td>30.00</td> <td>0.25</td> <td>货币</td> </tr> <tr> <td>杨国良</td> <td>30.00</td> <td>0.25</td> <td>货币</td> </tr> <tr> <td>合计</td> <td>12,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able>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2014.8	第三次股份转让	<p>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托马斯</td> <td>4,743.00</td> <td>39.53</td> <td>货币</td> </tr> <tr> <td>天地国际</td> <td>3,000.00</td> <td>25.00</td> <td>货币</td> </tr> <tr> <td>兴邦投资</td> <td>2,507.00</td> <td>20.89</td> <td>货币</td> </tr> <tr> <td>陈永明</td> <td>1,010.00</td> <td>8.42</td> <td>货币</td> </tr> <tr> <td>明邦投资</td> <td>310.00</td> <td>2.58</td> <td>货币</td> </tr> <tr> <td>全炯</td> <td>300.00</td> <td>2.50</td> <td>货币</td> </tr> <tr> <td>王其波</td> <td>70.00</td> <td>0.58</td> <td>货币</td> </tr> <tr> <td>张开龙</td> <td>30.00</td> <td>0.25</td> <td>货币</td> </tr> <tr> <td>杨国良</td> <td>30.00</td> <td>0.25</td> <td>货币</td> </tr> <tr> <td>合计</td> <td>12,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陈永明	1,010.00	8.42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p>1、股东大会决议；</p> <p>2、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政府审批；</p> <p>3、税费缴纳；</p> <p>4、工商登记。</p>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陈永明	1,010.00	8.42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2015.12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p>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股本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托马斯</td> <td>4,743.00</td> <td>39.53</td> <td>货币</td> </tr> <tr> <td>天地国际</td> <td>3,000.00</td> <td>25.00</td> <td>货币</td> </tr> <tr> <td>兴邦投资</td> <td>2,507.00</td> <td>20.89</td> <td>货币</td> </tr> <tr> <td>陈永明</td> <td>1,010.00</td> <td>8.42</td> <td>货币</td> </tr> <tr> <td>明邦投资</td> <td>310.00</td> <td>2.58</td> <td>货币</td> </tr> <tr> <td>全炯</td> <td>300.00</td> <td>2.50</td> <td>货币</td> </tr> <tr> <td>王其波</td> <td>70.00</td> <td>0.58</td> <td>货币</td> </tr> <tr> <td>张开龙</td> <td>30.00</td> <td>0.25</td> <td>货币</td> </tr> <tr> <td>杨国良</td> <td>30.00</td> <td>0.25</td> <td>货币</td> </tr> <tr> <td>合计</td> <td>12,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陈永明	1,010.00	8.42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p>1、股东大会决议</p> <p>2、全国股转系统审核</p>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陈永明	1,010.00	8.42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全炯	300.00	2.50	货币																																																				
王其波	70.00	0.58	货币																																																				
张开龙	30.00	0.25	货币																																																				
杨国良	30.00	0.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2020.4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p>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暂停转让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托马斯</td> <td>4,743.00</td> <td>39.53</td> <td>货币</td> </tr> <tr> <td>天地国际</td> <td>3,000.00</td> <td>25.00</td> <td>货币</td> </tr> <tr> <td>兴邦投资</td> <td>2,507.00</td> <td>20.89</td> <td>货币</td> </tr> <tr> <td>陈永明</td> <td>1,010.00</td> <td>8.42</td> <td>货币</td> </tr> <tr> <td>明邦投资</td> <td>310.00</td> <td>2.58</td> <td>货币</td> </tr> <tr> <td>沈文峰</td> <td>114.01</td> <td>0.95</td> <td>货币</td> </tr> <tr> <td>庄鸿国</td> <td>105.00</td> <td>0.88</td> <td>货币</td> </tr> <tr> <td>张和娣</td> <td>100.10</td> <td>0.83</td> <td>货币</td> </tr> <tr> <td>孙亚芬</td> <td>100.00</td> <td>0.83</td> <td>货币</td> </tr> <tr> <td>许茂棠</td> <td>80.00</td> <td>0.67</td> <td>货币</td> </tr> <tr> <td>其他</td> <td>1679.59</td> <td>14.00</td> <td>货币</td> </tr> <tr> <td>合计</td> <td>12,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陈永明	1,010.00	8.42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沈文峰	114.01	0.95	货币	庄鸿国	105.00	0.88	货币	张和娣	100.10	0.83	货币	孙亚芬	100.00	0.83	货币	许茂棠	80.00	0.67	货币	其他	1679.59	14.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p>1、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p> <p>2、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p>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托马斯	4,743.00	39.53	货币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货币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货币																																																				
陈永明	1,010.00	8.42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2.58	货币																																																				
沈文峰	114.01	0.95	货币																																																				
庄鸿国	105.00	0.88	货币																																																				
张和娣	100.10	0.83	货币																																																				
孙亚芬	100.00	0.83	货币																																																				
许茂棠	80.00	0.67	货币																																																				
其他	1679.59	14.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球冠集团系发行人前身球冠有限的原始股东，于 2009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球冠集团在历史沿革上没有其他关系。

2、发行人在资产上与球冠集团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身球冠有限存在从球冠集团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土地、厂房购买情况

201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及部分设备资产的议案》。

2011年6月20日，球冠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四份房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球冠集团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姚墅村188号的四处房产及土地转让给球冠有限，转让价格以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东评报字（2011）2028号）为依据，其中土地评估价值2,459.00万元，房产评估价值净值为2,778.32万元，有关土地、房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购买的具体情况

出让方	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购买价格（万元）	转让款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球冠集团	仑国用（2011）第06995号	北仑区小港镇姚墅村188号	45,874.10	2459.00	已支付

②房产购买的具体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平方米）	交易金额（元）	转让款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7819657号	10,172.25	18,699,344.98	已支付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7819657号	2,382.82	4,380,267.22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01432号	11,489.11	21,120,089.60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01431号	4,446.30	8,173,501.20	
合计		28,490.48	52,373,203.00	

[注]：上表所示房产证号为球冠集团转让时所持权证号，办理转让变更手续时“甬房权证仑（开）第2007819657号”经变更拆分为2个独立权证，分别为“甬房权证仑（开）第2011813064号”和“甬房权证仑（开）第2011813065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01431号”经变更后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306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01432号”经变更后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2984号”。

经核查，球冠集团出售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车辆、设备等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①球冠有限设备购买情况

2006年12月，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有限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17,422,463.72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2007年4月，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有限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1,407,875.92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2008年1月，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有限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3,91,698.34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2008年12月，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有限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1,597,086.42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2011年10月，公司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2,529,068.80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②球冠特缆设备购买情况

2007年1月，球冠特缆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特缆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2,469,058.24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2007年4月，球冠特缆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特缆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687,440.40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2008年12月，球冠特缆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特缆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15,595,817.74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③球冠铜业设备采购情况

2007年1月，球冠铜业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铜业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3,431,871.55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④发行人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2016年4月，公司向球冠集团购入研发设备一批，价款合计3,914元；同月，公司分别向球冠集团、温尚海、董水国出售运输设备，价款分别为5万元、5万元和1.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身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间的资产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过户、更名等手续，已依法归各自所有，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在人员上与球冠集团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球冠集团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人	球冠集团
1	陈永明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董事
3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
4	温尚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董事
5	董水国	董事	无
6	徐俊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7	王年成	独立董事	无
8	童全康	独立董事	无
9	阎孟昆	独立董事	无
10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无
11	陈姿	监事	无
12	张开龙	监事	无
13	姜克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永明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球冠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而发行人董事长陈永明担任球冠集团的总经理并未违反发行监管部门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流水等资料，未见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球冠集团处领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参保证明、银行流水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员工均系由发行人独立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职责设定、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等用工管理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球冠集团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4）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方面与球冠集团间的关系

在业务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球冠集团因自身发展战略调整，自 2006 年起将其与电线电缆有关的业务转由球冠有限承继，并停止了电线电缆的生产，并在 2015 年完成对球冠集团原有电线电缆客户的产品供应后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目前球冠集团的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不存在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在专利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形成，现有 42 项专利权中仅 1 项专利原始权利人为球冠集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剩余 41 项专利中 36 项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1 项受让于陈永明，4 项受让于球冠特缆，前述专利转让后均由发行人使用，与球冠集团间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现权利人	转让过程
1	发明	铜丝柔软性测试方法	ZL200810036957.6	球冠电缆	球冠集团转让给球冠特缆，球冠特缆转让给发行人

在商标方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商标均系受让自球冠集团，已依法办理了相应的转让核准手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球冠集团	2010.6.6		1078374	9
球冠集团	2010.6.6		3022861	9
球冠集团	2012.1.13		5660932	17
球冠集团	2010.6.6		5660933	9
球冠集团	2012.1.13		5660934	6
球冠集团	2012.1.13		5660942	36
球冠集团	2012.1.13		5719231	17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球冠集团	2012.1.13		5719232	9
球冠集团	2012.1.13		5719233	6
球冠集团	2012.1.13		5719259	36
球冠集团	2012.1.13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4	36
球冠集团	2012.1.13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5	17
球冠集团	2012.1.13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6	9
球冠集团	2012.1.13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7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后，均由发行人独立使用，不存在与球冠集团混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球冠集团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与球冠集团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球冠集团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中标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球冠集团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球冠集团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上的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对球冠集团等关联方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的核查，球冠集团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上的往来，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中标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 关于主要客户宝冠电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之一的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1.73 万元、10,490.88 万元和 5,879.66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宝冠电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2) 说明宝冠电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宝冠电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3) 说明与宝冠电缆开始合作的时间、客户获取途径、报告期各期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产品最终销售去向、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毛利率水平、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情况；
- 2、实地走访宝冠电缆，访谈了其负责人；
- 3、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各方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
- 5、取得并查阅了宝冠电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主要客户合同；
- 6、查验了发行人与宝冠电缆间的经销商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凭证、结算及付款凭证等。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宝冠电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冠电缆成立于2017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春阳，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677号（1-2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系王春阳，为实际控制人。宝冠电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消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太阳能热水器、暖通设备的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机电设备、暖通设备的研发、安装，其经营模式系零售模式，通过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产品向终端市场进行销售。

（二）说明宝冠电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宝冠电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冠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均为王春阳，监事为徐金，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宝冠电缆除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球冠特缆间有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说明与宝冠电缆开始合作的时间、客户获取途径、报告期各期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产品最终销售去向、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毛利率水平、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1、与宝冠电缆开始合作的时间、客户获取途径

发行人与宝冠电缆自 2017 年 2 月起开始合作，宝冠电缆在宁波地区拥有较强的分销实力，是发行人宁波地区的重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宝冠电缆开展业务之初，主动申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经发行人对宝冠电缆经销实力评估，认为宝冠电缆符合经销商条件，与其开展合作。

每年年初，发行人与宝冠电缆按年度签订经销协议书，对当期产品种类、定价政策、售后保修等进行约定，不存在其他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是宝冠电缆同类产品的独家供货商。得益于发行人产品的稳定品质与宝冠电缆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与宝冠电缆合作稳定，并且预计在未来能够持续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报告期各期交易情况、毛利率水平及产品最终销售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球冠特缆与宝冠电缆于 2017 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宝冠电缆销售收入	58,796,648.97	104,908,830.24	70,217,313.54
宝冠电缆销售毛利率	10.97%	11.66%	13.68%
经销商销售收入	181,405,862.90	215,953,225.83	225,024,527.67
经销商平均毛利率	10.88%	12.50%	13.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冠电缆之间的交易主要系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

宝冠电缆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工程客户及零售客户。

3、信用政策及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宝冠电缆的信用政策为：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当月结清。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收款率
------	--------	--------	-------

2019.12.31	11,305,288.96	11,305,288.96	100%
2018.12.31	14,592,339.65	14,592,339.65	100%
2017.12.31	12,154,256.68	12,154,256.68	100%

注：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期后一年内的回款金额，2019年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0年4月30日。

宝冠电缆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虽给经销商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但在实际操作中，经销商年末的资金较紧，未能及时结清货款，该部分货款通常会在期后1-2个月结清。

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原关联方东海资源、欧润达国际和欧润达实业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3)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4)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及重要性情况，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5)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进一步查验了东海资源、欧润达国际和欧润达实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3、取得了东海资源、欧润达国际和欧润达实业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 4、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填据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 5、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7、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发票、出入库凭证等，并与发行人同种类产品

对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资源、欧润达国际、欧润达实业注销的原因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东海资源	吊销后注销
欧润达国际	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解散注销
欧润达实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解散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企业发生过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作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以下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玲君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的现任监事
包志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邦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严孟盛	于 2018 年 1 月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的监事

经核查，上表所示人员不存在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甬冠进出口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希望借助甬冠进出口外贸业务平台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促进境外业务发展。

2、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甬冠进出口间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甬冠进出口	销售商品	884.79	0.41	1,720.57	0.84	1,519.44	0.9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甬冠进出口间关联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就前述有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及重要性情况，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甬冠进出口的销售按照原材料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甬冠进出口的主要产品（选取每年总销售额最高且具备可比性的代表性产品进行测算）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同期独立第三方交易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销售额及差异率								
	2019年度(元/kg)			2018年度(元/kg)			2017年度(元/kg)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3.00.137.030	-	-	-	-	-	-	151.41	165.1	8.29
3.01.005.113	-	-	-	-	-	-	205.07	217.07	5.53
3.01.005.114	240.8	252.81	4.75	245.43	265.53	7.57	-	-	-
3.01.005.112				156.5	173.23	9.66	-	-	-
3.01.005.115	339.09	342.35	0.95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甬冠进出口的主要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同期独立第三方交易平均价格相比存在小幅差异。公司采取成本加目标利润的定价方式，因与甬冠进出口交易的相关费用较低，因此，同规格产品公司给甬冠进出口的定价也相对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甬冠进出口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进一步地核查，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内容如下：

1、本所律师严格对照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认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进一步认定，经进一步确认，除需补充披露本题第 2 问回复中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文件、网络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等形式，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予以了充分关注；经核查，有关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原先按照关联方管理、与其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主体不再按照关联方管理，与其交易也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的法定决策程序及其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的措施和承诺等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3、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整理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在审核发行人及有关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由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甄别。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2 的要求，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和陈立父女。陈永明及其控制的托马斯、兴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4.26% 股权，陈立通过其控制的天地国际持有公司 25.00% 股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9.26%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立因天地国际出资事项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分别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8月，发行人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进行了更正。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天地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历史沿革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持股是否真实，出资来源是否合法。(2)说明陈永明将天地国际股权转让给陈立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3)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事项说明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天地国际的注册登记资料；
- 2、就天地国际设立、出资、转让股权等有关事宜访谈了陈永明、陈立。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天地国际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历史沿革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持股是否真实，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1、天地国际的基本情况、成立背景、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国际的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英文）	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d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077995		
发行股本	港币 1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MNB2141		
股权结构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陈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成立背景

2006年12月22日，球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号），球冠有限正式成立。天地国际成立的背景是作为球冠有限外方股东。

（3）历史沿革

① 2006年10月，天地国际设立

2006年10月3日，陈永明在中国香港设立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iand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注册编号为1077995，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字楼1007室MNB2141，设立时，陈永明持有天地国际100%股权。

②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4日，陈永明与陈立签署转让文书，将天地国际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立，至此，天地国际股东变更为陈立，且由其担任天地国际唯一董事。此后，天地国际的股权未发生过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由陈立持有其100%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地国际的注册登记材料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文件，天地国际已按照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历年的年检程序，按规定缴纳了登记费和征费，天地国际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

2、天地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持股是否真实，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1）天地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如前所述，基于税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为筹备设立中外合资的新公司一球冠有限，2006年10月，陈永明在中国香港设立天地国际，并拟通过天地国际投资球冠有限，使球冠有限成为中外合资企业，从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天地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真实，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对陈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立通过天地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天地国际认缴球冠有限出资时的资金由陈立个人筹集，来源合法。

（二）说明陈永明将天地国际股权转让给陈立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永明与陈立系父女，陈永明与前妻离婚后，出于财产安排的考虑，在天地国际成立后将其100%股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女儿陈立，经陈永明、陈立一致确认，此次股

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事项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更正了此前认定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永明、托马斯、兴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的情形，新增天地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将陈永明、陈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地国际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一直持有其 25% 股份，未发生过变更。陈立系陈永明之女，其持有天地国际 100% 股权，并担任天地国际之董事。新增天地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认定陈永明、陈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8. 关于电网投资

2019 年 11 月，国家电网下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 进一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19】826 号），要求充分认识严控电网投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产出定投入，严控电网投资规模；狠抓亏损治理，亏损单位不再新增投资；聚焦效率效益，加强电网投资管理。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未来生产安排，综合分析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该通知影响，是否影响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不利因素和影响程度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态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2017、2018、2019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 2、查询了发行人目前所有在手订单及其对应销售合同情况；
- 3、访谈了发行人营销服务中心、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等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受到该通知的影响以及预计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了发行人客户工商信息。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未来生产安排，综合分析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该通知影响，是否影响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不利因素和影响程度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1、截至目前国家电网的电网投资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9 年国家电网实际完成电网投资 4,473 亿元，相对于 2018 年在电网投资完成金额 4,889.4 亿元下降了约 8%。

根据国家电网新闻发言人在 2020 年 3 月对外宣布：国家电网将大幅追加 2020 年电网投资额。全年投资总额将由年初计划的 4,080 亿元上调至 4,500 亿元，增幅 10.3%。国家电网投资变化趋势，与当前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阶段相一致。国家电网 2020 年电网投资将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中充分发挥带动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年在电网投资方面的总额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19】826 号）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未来生产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各期签订合同金额、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552.71	203,271.64	158,499.02
其中：来自国家电网	109,063.35	58,482.92	29,322.54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275,414.10	281,903.82	231,022.80
其中：来自国家电网	141,650.45	60,500.92	21,083.2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49,347.13	120,240.60	74,661.65
其中：来自国家电网	114,667.80	56,231.89	39,956.65

从上表可见，虽然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公司在电网投资金额有所下降，但是来自国家电网系统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来自国家电网的当年签订的合同金额以及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后续生产安排将围绕 2019 年度期末在手订单和 2020 年新签合同订单开展。2020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疫情影响，但自 4 月份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已经恢复

正常。鉴于 2020 年 3 月国家电网已宣布将 2020 年的电网投资额提高至 4,500 亿元且公司已经进入南方电网（覆盖两广、云贵和海南）市场，公司预计后续签订的合同金额会继续保持基本稳定，不会出现重大下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上述通知的影响，上述通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上述通知影响，上述通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 2、国家电网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着保障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本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经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相关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具有普遍性；
- 4、发行人一直与国家电网系统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系统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来自国家电网的当年签订的合同金额以及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加；
- 5、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网系统客户订单，获取订单的方式公开、公平、独立；
- 6、2019 年国家电网实际完成电网投资 4,473 亿元；2020 年 3 月，国家电网宣布大幅追加 2020 年电网投资额，全年投资总额将由年初计划的 4,080 亿元上调至 4,500 亿元，增加 420 亿元，增幅 10.3%。国家电网对未来电网投资额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未受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19】826 号）的影响；
- 7、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10. 关于技术和研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公司参与承接的国家 863 计划项目“320kV 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材料及电缆和附

件的研制”成功，是公司在国内首次实现了超高压直流电缆制造领域完整的技术突破，实现了聚合物基超高压直流电缆的完全自主化生产。

请发行人：(1) 部分实用新型临近保护期末，披露相关专利保护期届满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若存在关联方关系，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查询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结题文件、费用支出凭证等；
- 3、查询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部分实用新型临近保护期末，披露相关专利保护期届满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拥有的“一种高压电缆成品包装运输托盘”、“一种导体保护包带拆带机”和“一种带单向排气的电缆封头帽”等3项实用新型专利于2020年8月6日保护期到期后将不再受到法律保护，但这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3项技术的使用，且该3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产品运输、生产、贮存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核心，其到期后进入公开领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结合生产实践及市场变化情况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加强技术改造和研发，在前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以实现技术上的“以新汰旧”。

（二）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若存在关联方关

系，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立项的研发项目总计二十余项，均为自主研发项目，未就具体项目与第三方开展合作研发事宜，报告期内取得的专利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工作，在不断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创新能力建设的同时，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球冠铜业和球冠特缆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球冠实业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球冠实业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2) 球冠实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球冠铜业和球冠特缆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同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球冠实业的公司注册、注销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等；
-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设立、注销球冠实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外部审批文件；
- 3、查阅了球冠铜业、球冠特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工商内档资料、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球冠实业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 1、球冠实业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有关设立、注销球冠实业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球冠实业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海外运营平台，后未能实际经营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及缺乏相关专业人员、渠道资源等，从而导致无法按预定设想有效开展业务活动。

基于球冠实业一直未能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球冠实业，并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申请办理撤销登记，直至报告期期初注销完成。

2、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关于球冠实业撤销通知、球冠实业提供的周年申报表等文件、资料，截至球冠实业注销，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出资，其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球冠实业本身不存在相关资产。在人员方面，除发行人委派的董事陈永直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不存在相关债务。

（二）球冠实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球冠实业设立于 2011 年 9 月；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球冠实业予以注销；2016 年 9 月 30 日，球冠实业取得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3 日，球冠实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同月 1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受理了球冠实业的撤销注册申请；2017 年 3 月 17 日，球冠实业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球冠实业在报告期 2017 年 3 月前已在依法办理撤销注册登记事宜，其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活动，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球冠实业在报告期期初已经依法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球冠铜业和球冠特缆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同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球冠铜业、球冠特缆主营业务均与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相关，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主体	业务分工
发行人	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
球冠铜业	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铜杆、铜线、铝杆、铝线等原材料
球冠特缆	负责发行人客户所需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中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球冠铜业统一采购原材料铜丝和铝丝，以提高管理效率，通过球冠特缆

进行电气装备用线缆产品中部分产品的销售，以拓宽市场渠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球冠实业的设立与注销理由合理、充分，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球冠实业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球冠铜业和球冠特缆的具体业务、业务分工与运作模式，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定位。

问题 13.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9 日。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2) 补充披露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3) 说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安排，是否存在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进一步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聘任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2、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 4、取得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文件、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安排；
- 5、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1、发行人董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序号	姓名	重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
1	陈永明	球冠有限	董事长	2006.12-2010.12.22
		发行人	董事长	2010.12 至今
		球冠特缆	执行董事	2012.10 至今
		球冠铜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6 至今
		球冠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2001.12 至今
2	陈永直	球冠集团	董事	2001.12 至今
		球冠有限	副总经理	2006.1-2009.12
		发行人	总经理	2014.6 至今
		球冠特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中执行董事任期为 2006.12-2012.10； 2012.10 至今担任总经 理
		球冠实业	董事	2011.9-2016.11
3	吴叶平	杭州电缆厂	研究所副所长	1988-1994
		杭州华新电力线 缆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1995.1-2001.6
		DIRECTENERG YCO. LTD	质量工程师	2001.6-2004.11
		球冠有限、发行 人	总经理	2006.12-2014.6
		发行人	副总经理	2014.6 至今
4	温尚海	沈阳电缆厂	历任技术员、研究所工 程师、军工分厂技术副 厂长、总师办副总工程 师	1984-1998
		河北宝丰线缆有 限公司	总工程师	1998-2003
		浙江球冠电缆有 限公司	总经理	2003-2006
		球冠有限、发行	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	2006 年至今

		人	理、董事	
		国家标准起草委员会电线电缆分会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10年至今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委员会	高级审核员	2011年至今
5	董水国	球冠有限、发行人	设备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006.12至今
		发行人	董事	2014.8至今
6	徐俊峰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财务科长	1992-2000
		宁波百源税务师事务所	咨询顾问	2000-2002
		球冠有限、发行人	历任会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2-2015
		发行人	董事	2018.5至今
7	王年成	镇海审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88.12-1995.2
		镇海区审计局	副局长	1995.3-1998.11
		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9至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4-2010.4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4至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4至今
		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6至今
		发行人	独立董事	2015.3至今
8	阎孟昆	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	主任	1990.5-2008.8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电缆站站	2008.8-2012.2

		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	长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检测中心电缆站	站长	2012.2 至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4-2019.10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3-2019.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4 至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4 至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9 至今
		发行人	独立董事	2017.2 至今
9	童全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4.1 至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4-2014.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4-2018.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4 至今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至今
		发行人	独立董事	2017.2 至今

2、发行人监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
1	刘惠丽	球冠有限、发行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成本部长	2006 至今
		兴邦投资	监事	2009.3 至今
		发行人	监事	2014.6 至今

2	陈姿	球冠有限、发行人	历任商务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营销管理部部长	1992 至今
3	张开龙	梅墟街道上王村	村干部	2005 至今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
1	姜克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技术组长	1995-2001
		宗申产业集团慈溪宗申摩托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配套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3-2006
		康鑫集团	总裁助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	2006-2009
		慈溪康鑫摩托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任）	2008-2009
		雅迪科技集团及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副总经理	2010.1-2010.9
		球冠有限、发行人	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10.10-2015.5
		发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5 至今

公司总经理陈永直、副总经理吴叶平、温尚海、徐俊峰（兼财务负责人）曾任职情况详见“1、发行人董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就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具体任期作了补充披露。

（二）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仅发生过 1 次变动，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副董事长陈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徐俊峰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其他 8 名成员陈永明、陈永直、吴叶平、温尚海、董水国、王年成、阎孟昆、童全康均未发生变动。

2、最近 24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过变化，仍为陈永直（总经理）、吴叶平（副总经理）、温尚海（副总经理）、徐俊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克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作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安排，是否存在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本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将继续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无离职意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4.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711.51 万元、100,935.65 万元、107,919.7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2.72%、49.66%、49.61%。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9,322.54 万元、58,482.92 万元、58,924.31 万元。2019 年 7 月起主要客户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变更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请发行人：(1) 按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浙江大有实业等公司变更为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后的合并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说明与国家电网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构成客户依赖，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 说明 2018 年起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3)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主要销售人员，详细了解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他城市电力公司之间的关系；
- 2、获取公司与国家电网、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 3、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国家电网、城市电力公司之间的运营关系；
- 4、对国家电网及城市电力公司类型客户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按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浙江大有实业等公司变更为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后的合并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说明与国家电网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构成客户依赖，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按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浙江大有实业等公司变更为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后的合并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国家电网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09,063.35	50.12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552.08	4.8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6,104.31	2.81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5,879.66	2.70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4,522.06	2.08
合计		136,121.46	62.56

注：按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自合并入国家电网之次月起将其收入和

国家电网合并披露。**2、与国家电网的业务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以及是否构成对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预计未来与国家电网的业务稳定，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占比较高，但不构成对国家电网的大客户的依赖，理由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其销售收入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影响较大，根据我国未来电网升级改造规划，在未来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十三五”规划指出，我国急需发展 110kV 及以上海缆和高压交联电缆、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线、城市轨道交通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高阻燃电缆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其中特高压电力电缆和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均是公司的重点推广产品，预计将成为未来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3）发行人向国家电网整体销售的比例虽大于 50%，但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运营相对独立，发行人向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独立投标，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各公司之间的合作情况相对独立，该类公司虽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但公司不构成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二）说明 2018 年起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

按照国家电网整合前的口径进行统计，发行人对国家电网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9,160.38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 99.45%。

2017 年 3 月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发生后，触发了国家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全面专项整治工作，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全国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的要求，持续保持从严监管高压态势。质检总局组织对电线电缆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随机抽取了 1,400 家企业，经检验，有 783 家企业的 783 批次产品合格。公司产品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阻燃 A 类控制电缆作为被抽查产品，经检验合格。通过 2017 年开展的电线电缆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了质量违法行为，挤压了不法企业生存空间，直接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由粗放式速度规模竞争加速转向质量品牌信用的竞争。

国家电网更多选择质量优、技术过硬、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大型电缆生产企业，使得众多中小型电缆企业陆续退出电力电缆市场竞争。2018 年度，发行人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电力电缆推广力度，尤其是加大国家电网的开拓力度，使其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占比提升。

具体来说，得益于发行人产品良好声誉，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之间合作加深，发行人 2018

年度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16,088.68 万元，向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5,016.23 万元。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1、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轨道交通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和一般经销商。

对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轨道交通公司等，公司首先通过其合格供应商审核。然后当对方公司有产品需求时，会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司通过以向其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招标产品的定价方式：国家电网等客户在招标时，会提供所需求产品投标价格区间，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成本考虑合适利润后在投标价格区间内向对方公司投标，若最终中标，最终价格按照发行人中标价格确定。

对于非投标客户，发行人通常以业务员上门洽谈寻求业务合作的方式获取客户。同时发行人产品在宁波市场拥有较高的声誉，也存在客户主动上门寻求业务合作的情况。在少数情况下，也存在已有业务合作的城市电网公司因紧急业务需求或者定制需求，直接向本公司下达订单的情况。

关于非招标产品的定价，公司制定有内部销售销售指导价，销售指导价采取成本+利润的模式进行价格制定，并根据铜价随时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轨道交通公司的销售均采用招标形式，不存在应通过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公司与城市电力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如果遇到临时紧急需求，对方公司会根据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本公司下达订单，该类订单通常金额较小。

公司和客户对招投标均有严格的流程控制，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2、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地铁公司的产品供应均通过参与招投标形式实现，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轨道交通公司之间的产品供应按规定需要采用招投标，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之间的业务合作稳定且可持续，不构成对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国家电网的销售真实准确，2018年度业务增速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对国家电网客户的开拓力度，国家电网合并永耀、大有等地方三产公司行业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供应商采购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其他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金田电材采购占比分别为 55.26%、58.42%、70.4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17.66 万元、2,913.41 万元、3,991.36 万元，其中金田电材占比分别为 24.81%、73.30%、99.7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和铝材等，铝材的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与第一大供应商金田电材的合作历史、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分析说明采购集中于金田电材且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预付方式与金田电材进行采购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区域内外铜材产品供应商情况，分析说明向金田电材采购铜材等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3)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与金田电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补充披露铝材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定价方式、付款条件等，分析说明铝材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策略；
- 2、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对采购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进行了记录、对比、分析；
- 3、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台账，检查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产品的种类、单价、数量，检查是否存在采购价格异常；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构成、对外投资等情况，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

系；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与第一大供应商金田电材的合作历史、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分析说明采购集中于金田电材且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预付方式与金田电材进行采购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金田电材的合作历史、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经核查，金田电材成立时间早、生产经营规模大、管理规范，且距发行人较近，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金田电材开始合作，至今保持着良好的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与金田电材间主要交易模式为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采购订单根据发行人与金田电材签订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其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	3mm、8mm 电工圆铜线
交易数量	按需确定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市场价（含运费）+加工费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GB/T3952-2016、GB/T3953-2009）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信用政策	交货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支付
结算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结算

2、采购集中于金田电材且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田电材采购占比逐年上升，依次为 55.26%、58.42%和 70.47%，发行人向金田电材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质量稳定：金田电材是金田铜业（SH.601609）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其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均满足发行人要求；

（2）采购效率较高：金田电材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与发行人直线距离较近，出于高效率采购的考虑，发行人近年来逐步加大了向金田电材的采购比例；

（3）铜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强，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多，切换容易，对金田电材的采购占比提高

不会增加发行人过于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集中于金田电材且占比逐年上升具备合理性。

3、采用预付方式与金田电材进行采购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色金属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大、资金需求量旺盛、产品变现能力强，该行业供应商采用现款现货或预付款的结算方式为主，该付款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区域内外铜材产品供应商情况，分析说明向金田电材采购铜材等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铜材供应商为金田电材、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润”）、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铜业”）、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德力”），报告期内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田电材	70.47%	58.42%	55.26%
中广润	8.11%	14.47%	19.33%
世茂铜业	0.84%	2.59%	3.39%
昆山德力	2.98%	2.85%	-

以上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平均铜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广润	4.26	4.42	4.09
世茂铜业	4.51	4.60	4.46
昆山德力	4.38	4.38	-
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	4.38	4.47	4.27
金田电材	4.24	4.42	4.30
市场 1#铜均价	4.20	4.35	4.21

2017-2018 年度金田电材的平均采购成本在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中处于中位水平，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相当；2019 年度向金田电材采购成本略低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金田电材采购铜的金额逐渐增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金额逐渐下降，而 2019 年度铜价呈现轻微下降的趋势，导致采购均价上半年高下半年低，金田电材 2019 年度平均采购成本略低于可比公司。

和市场均价相比，发行人采购铜材价格高于市场铜材价格 0.05-0.10 万元/吨，主要系发行人采购

的铜材为 3mm、8mm 铜杆，市场价格为 1#铜锭的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部分为加工费及运费。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与金田电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金田电材系金田铜业（SH.601609）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与金田电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铝材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定价方式、付款条件等，分析说明铝材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铝材供应商采购铝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铝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金额	采购额占比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2,331.23	1.27%	1,598.74	0.89%	2,476.39	1.78%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13.12	0.60%	1,664.03	0.93%	-	-
新郑市豫新电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2.49	0.20%	419.53	0.23%	472.05	0.34%
合计	3,816.84	2.07%	3,682.30	2.06%	2,948.44	2.12%

铝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丁志鸿	溧阳市	180 万元	否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崔根良	苏州市	7750 万元	否
新郑市豫新电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李航	新郑市	1000 万元	否

铝材主要供应商销售条款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运输方式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长江有色现货市场铝价+加工费及运费	送货上门	到货检验合格后 2 日内凭发票付款	银行电汇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江有色现货市场铝价+加工费及运费	送货上门	到货检验合格后 7 日内凭发票付款	银行电汇

新郑市豫新电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有色现货市场铝价+加工费及运费	送货上门	到货检验合格后2日内凭发票付款	银行电汇
-----------------	-------------------	------	-----------------	------

发行人采购铝材价格与市场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均价	1.33	1.32	1.35
市场价格（A00铝）	1.23	1.22	1.23

发行人铝材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加合理加工费及运费的方法确定，由于铝材加工成本相对比较高，因此发行人购入铝材价格高于现货市场铝材平均价格。

发行人与主要铝材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金田电材采购占比逐年上升以及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系基于商业需要和商业惯例考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铝材价格高于市场铝材价格系采购的铝材需要进一步加工，支付加工费及运费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金田电材及主要铝材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7. 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披露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3)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与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制度，访谈了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有关管

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3、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 4、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球冠特缆、球冠铜业均不属于应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活动，从行业类别上讲，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的预评价、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故未办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

（二）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为保证电线电缆生产的安全以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发行人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预案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和协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同时不断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安全事故。

目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分为安全责任制类、安全投入类、隐患排查治理类、安全培训类、事故管理类和操作规程类共六大类，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均严格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全面排查并完成了管网隐患治理、圆满完成管网及其安全设施检测工作、大力整治安全隐患、完善安全运行管理台帐、对重要场所实施了安全标准化升级、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检查考评促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地等。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从财力上保证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调阅发行人的生产记录、对具体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考察、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的销售各个环节，发

行人能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或规范，以保证公司电线电缆生产的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

（三）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纠纷和处罚。

问题 18. 关于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2)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3)外协是否涉及核心工序生产，相关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及收回情况台账，了解委托加工物资内容；
- 2、获取发行人委托加工方评审表，了解对委托加工方的质量控制情况；
- 3、查验了发行人委托加工合同，了解委托加工内容、定价方式、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委托加工内容与发行人产品生产之间的联系；
- 5、取得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受托加工方的工商登记情况；
- 6、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环节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存在将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等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回收、加工的情形，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受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外协单位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费用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	废铜丝加工	197.33	148.53	201.32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废铜丝加工	112.74	103.89	25.00
吴江万宝铜带有限公司	废铜丝加工	31.35	38.04	-
总计		341.42	290.46	226.3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铜压延加工在行业类别上属于 C325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的单位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如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适用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其他均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经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中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其他单位正在办理中。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字【2020】33 号”），要求通告公布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故上述其他外协厂商截至目前未办理完成排污登记未违反相关规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外协厂商均有效存续，主要经营范围为铜带、铜排的生产、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外协厂商具有从事与外协加工事项相关的生产、经营、环保等方面的资质。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外协单位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适用公司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在外协加工产品交货验收时，要求外协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同时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外协单位。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责任均由外协方承担。

(三) 外协是否涉及核心工序生产，相关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等。

1、外方是否涉及核心工序生产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文件、资料，外协方主要是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时产生的废铜丝进行回收、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工序。

2、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的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并对照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单，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

问题 19.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分别募集资金 13,261.37 万元、1,934.3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在产项目之间的关系，结合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同行业竞争、技术研发水平，分析募投项目及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 针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 74 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等；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以及在产项目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历史中标记录以及参与制定的标准等资料。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在产项目之间的关系，结合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同行业竞争、技术研发水平，分析募投项目及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1、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在产项目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现有的中、低压生产线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的生产。鉴于发行人现有中、低压生产线年限较长，且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的相关技术标准不断进步，为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建造具备先进工艺和优良设备的生产线。

2、募投项目及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募投项目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3,628.9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3,261.37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投入 10,367.53 万元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现有产能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属于特种用途中低压电缆，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能利用率不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已经超过 100%，具备扩张产能的必要性；此外，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的各细分品种、指标提出了更加精细的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市场对细分产品技术及产能的需求，对于公司未来在轨道交通市场抢占先机具有重要意义。

（2）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相关在手订单情况如下：2017 年末 11,064.08 万元；2018 年末 5,474.03 万元；2019 年末 15,848.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相关在手订单 20,576.88 万元；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相关订单呈现上升趋势。

（3）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在轨道交通市场已有多年积累，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公司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曾中标广州地铁、北京地铁、深圳地铁等多个标志性地铁项目，具备未来订单的获取能力和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相关领域具备充足的技术积累，曾参与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电线电缆》、《防鼠和防蚁电线电缆通则》、《额定电压 35kV（Um=40.5kV）交联聚乙烯绝缘轨道交通电力电缆》等相关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募集的资金中的 10,367.53 万元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具备消化相应产能的在手订单储备、未来订单的获取能力和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相关的经营风险。

（二）针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 74 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1、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主要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

2、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1）公司所属行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电线电缆行业，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地铁轨道交通公司等，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货款审批及支付周期较长，且一般会留存货款总额的 5%到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交货后一到三年后支付，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公司的上游为铜、铝等原材料厂商，原材料采购账期较短，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2）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根据《审计报告》，经测算，报告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16%，基于收入与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匹配情况，预测 2020-2022 年公司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12.31	2020.12.31 (预测)	2021.12.31 (预测)	2022.12.31 (预测)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8,348.16	115,220.24	134,986.80	158,144.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414.72	33,289.39	39,000.34	45,691.03
营运资金	69,933.45	81,930.85	95,986.46	112,453.37

根据上表，以 2019 年底为基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需要新增营运资金 1.20 亿元、2.61 亿元、4.25 亿元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募集的资金中的 1.8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问题 20.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发行人：(1) 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要竞争对手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2) 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说明是否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相关事项属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是否存在变动的可能，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是否因疫情影响需要调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情况、人员到岗情况，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复工复产情况；
- 2、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复工情况；

3、查阅发行人订单台账，检查在手订单情况；

4、查阅发行人即时库存情况，检查在库存货是否有订单对应，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5、分客户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客户信用期进行计算，检查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并了解详细原因。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要竞争对手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发行人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上游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化学制品制造业，下游行业包括电力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工程行业。

1、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要竞争对手停复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于2月10日前后陆续复工复产。发行人管理层2月中旬全部正常到岗履职，生产员工2月底基本到岗。但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复工推迟，对发行人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年1-4月，发行人销售收入为5.21亿元（未经审计），相比去年同期下降8.74%，预计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10%以内。

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复工之初，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受供应商复工情况及物流影响。由于2月非发行人传统生产旺季，因此上游产能不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随着国内疫情被逐步控制，发行人所处行业复苏加快，至3月下旬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至4月中旬完全恢复。

3、发行人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方面

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轨道交通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和一般经销商，发行人上年度订单节余较多，截至2020年4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13.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8亿元，上涨19.29%。一季度获取新订单受疫情影响未有新增，客户稳定。

4、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债务违约方面

从发行人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债务违约角度，截至4月末发行人已经恢复全部产能，产品均能

按期交付。未受到因新冠疫情导致发行人合同交货困难以及违约的情况。

5、发行人存货减值方面

从发行人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角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但由于发行人在库主要存货均有已确定价格的订单对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不存在减值风险。

6、发行人应收款项、现金流状况

从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角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轨道交通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和一般经销商。由于发行人客户复工时间较晚，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加长，但未出现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大幅上升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7年末	直销	55,589.73	49,452.95	2,663.19	2,112.85	444.48
	经销	3,706.46	3,706.46			
	合计	59,296.19	53,159.41	2,663.19	2,112.85	444.48
2018年末	直销	65,561.52	57,855.87	4,269.74	911.48	1,585.57
	经销	2,807.55	2,807.55			
	合计	68,369.07	60,663.42	4,269.74	911.48	1,585.57
2019年末	直销	69,187.01	63,045.07	2,925.70	785.42	1,481.96
	经销	2,548.10	2,548.10			
	合计	71,735.11	65,593.17	2,925.70	785.42	1,481.96

公司资信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现金流不受影响。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月及3月上旬生产经营及订单获取造成一定影响，但该情况为暂时性影响，至3月下旬发行人生产及订单获取已经陆续开始恢复正常，2020年4月份已经完全恢复。

整体来说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业务已恢复正常状态，在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相关事项属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是否存在变动的可能，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是否因疫情影响需要调整

发行人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开工时间，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履行合同的情况，但该事项属于非调整事项。

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继而影响发行人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于 2020 年初，且该情况发生时发行人尚未报出其 2019 年财务报表，因此，疫情爆发对于发行人的 2019 年财务报表而言，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CAS 29”）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虽然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出现在 2019 年年底，但真正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发生于 2020 年初的疫情大规模爆发，并且政府为遏制疫情蔓延采取的实质性管控措施也是从 2020 年初开始实施的。因此，针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的 2019 年财务报表而言，本次疫情爆发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该事项本身不影响企业 2019 年财报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和计量，除非该事项导致企业的持续经营假设不再成立。而新冠疫情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故该事项为非调整事项。

金融资产以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测试均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的相关信息为基础进行，虽然减值测试需要对相关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但通常只能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能够合理获得的信息进行估计。疫情爆发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因此站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角度，企业根据该日所能够合理获得的信息，无法预见新冠疫情在 2020 年初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因此，企业在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各种假设、模型、预测，考虑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的情况，不纳入 2020 年初疫情爆发本身带来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影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时，相关预期事项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等事项，不因疫情影响而需要调整。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1、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充分且有效的现场核查工作。在疫情爆发前，本所律师已完成本项目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场核查、走访及函证发函等工作，在正式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前对相关工作底稿做了进一步整理、查验。

综上，本所律师对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

2、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包括本项目团队成员）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团队走访、监盘、函证等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93.57%	92.59%	92.92%
营业收入回函占发函比例	80.95%	91.04%	90.49%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81.76%	84.24%	82.05%
应收账款回函占发函比例	77.55%	82.67%	84.72%
应付账款发函比例	77.15%	79.10%	84.59%
应付账款回函占发函比例	97.60%	99.14%	85.69%
存货监盘比例	80.05%	86.76%	94.04%
客户走访比例（按销售金额统计）	65.58%	58.95%	55.58%
供应商走访比例（按采购金额统计）	87.37%	80.54%	81.44%

综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合规。

四、其他问题

问题 40. 关于承诺事项表述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等承诺主体规范承诺表述，如将“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表述调整为“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调整“集中竞价”等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 3、对照了《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1、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

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承诺内容符合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问题 41. 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问询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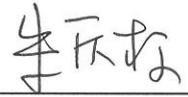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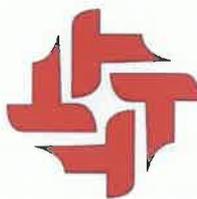


朱庆标



薛海静

2020年5月19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产业政策	4
问题 3.关于产品质量	7
问题 12.关于环境保护	11
问题 13.关于外部合作	17
问题 15.关于其他问题	18
问题 16.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9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WHBJ-C-AOL-2020-6-5

致：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球冠电缆”）之委托，担任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5月19日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关于产业政策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中压（6~35kV）电缆、高压及超高压（66kV 以上）电缆制造之交联工艺环节所用的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相应干法交联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情况，并说明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2）结合说明“公司 500kV 电缆生产项目曾列入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与发行人“限制类”项目的升级改造情况是否具有相关性。（3）说明上述事项与问询回复文件中“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参与 500kV 电力电缆投标，没有开展 500kV 电力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矛盾，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了解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的规定；

2、查阅了公司 500kV 电缆生产项目及其被列入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的相关资料，了解 500kV 电缆生产项目的立项、改造、生产等相关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干法交联生产线优化升级的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内

的相关优化升级情况：

4、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干法交联生产线相关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详细说明相应干法交联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情况，并说明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在中压（6~35kV）电缆、高压及超高压（66kV 以上）电缆制造之交联工艺环节所用的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

现行产业政策将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的政策意图是遏制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缆项目投资过热及产能过剩的趋势，并不表示采用此项主流工艺是技术落后。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干法交联工艺目前是电力电缆制造中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大部分采用干法交联工艺；国内制造的交流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直流±3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均采用的是干法交联聚乙烯绝缘工艺，代表了当今世界电力电缆制造的先进水平；采用干法交联工艺技术制造的中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改变干法交联核心工艺的基础上，对相应干法交联生产线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升级，继续提升其工艺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优化领域	主要优化内容
中、高压交联生产线	1、对交联机组、150 挤塑机法兰、过滤板和导胶管部位进行改进，解决绝缘起鼓包、过滤板杂质难清理等问题； 2、优化 2# 交联机组固定模角度，解决绝缘表面凹槽问题； 3、采用套模的生产工艺，提升交联机组不同规格产品切换效率问题。 4、优化 CCV 生产工艺，提升了交联线速度 10%

	<p>5、改进 VCV 生产线导体整形轮结构和加工，大幅提高分割导体的圆整度</p> <p>6、优化 110kV、220 kV 交联聚乙烯电缆阻水缓冲层结构设计。</p> <p>7、优化 CCV 交联机 150 挤塑机螺杆头（采用鱼雷头结构）连续开机时间延长 50%。</p> <p>8、优化了大型挤塑机模具的结构，采用快速换模技术。</p> <p>9、调整中压铝芯导体工艺要求，增加绕包半导电尼龙带，解决内屏嵌入问题；</p> <p>10、优化 150 挤塑机组低压缩比螺杆设计，提升效率 20%左右。</p>
--	--

上述工艺优化主要是针对现有生产线的相关工序、设备、技术细节进行的优化，无需按照技改项目进行备案，符合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要求。

公司对相应干法交联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该工艺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结合说明“公司 500kV 电缆生产项目曾列入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与发行人“限制类”项目的升级改造情况是否具有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为了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需要，推动进口替代，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公司 500kV 电缆生产项目被列入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

上述情况与发行人“限制类”项目的升级改造情况不具有相关性。

（三）说明上述事项与问询回复文件中“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参与 500kV 电力电缆投标，没有开展 500kV 电力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矛盾，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500kV 电缆生产项目最高可以生产 500kV 等级的电缆，还可用于生产 5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各类高压交联电缆（如 220kV、110kV 等）。由于 500kV 超高压电缆目前应用量少，且直到 2014 年 6 月，国产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才开始在国家电网中首次使用，报告期内，基于 500kV 超高压电缆所处市场发展阶段，从市场营销的成本收益比的角度考虑，公司并未开展 500kV 电力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 110kV、220kV 电缆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与问询回复文件中“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参与 500kV 电力电缆投标，没有开展 500kV 电力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的回复内容不存在矛盾，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 关于产品质量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被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涉及的产品属于一般质量问题，不构成重大事项，涉及的 400 米电缆不存在设计缺陷，已在当期做换货处理，其余部分全部被正常接收。被暂停中标资格的范围仅限于在国网山西地区，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新披露了报告期内其他两起被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2 个月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披露“被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涉及的 400 米电缆不存在设计缺陷，已在当期做换货处理，其余部分全部被正常接收”的具体情况，涉及的整批货物是否已被接收并正常实现销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经济损失，是否涉及对客户进行赔偿，与“2020 年 4 月 9 日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发行人整改未完成继续暂停中标”是否冲突，认定该事件不影响发行人在国网其他省份中标情况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新披露的两起报告期内被暂停中标资格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结合上述暂停中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披露，而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国网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管理公告，了解发行人被作为不良供应商行为处理的具体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整改处理资料，了解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质量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问题的成因以及处理情况；
- 5、查询了公司涉诉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涉及诉讼的情况；
- 6、核查了公司国网系统相关订单、营业收入、退换货情况，了解上述问题对发行人后续业务的影响；
- 7、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对同类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了解同类情况的披露方式。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被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涉及的400米电缆不存在涉及缺陷，已在当期做换货处理，其余部分全部被正常接收”的具体情况，涉及的整批货物是否已被接收并正常实现销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经济损失，是否涉及对客户进行赔偿，与“2020年4月9日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发行人整改未完成继续暂停中标”是否冲突，认定该事件不影响发行人在国网其他省份中标情况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被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涉及的400米电缆不存在设计缺陷，已在当期做换货处理，其余部分全部被正常接收”的具体情况，涉及的整批货物是否已被接收并正常实现销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经济损失，是否涉及对客户进行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批次电缆合计1,652米、金额39.36万元，问题电缆为400米，金额9.53万元。

2019年10月，该批次电缆在抽检中被发现400米问题电缆，相关问题属于一般质量问题。按照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的要求，公司立即对该问题电缆进行了换货整改。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整改后产品已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该批次问题电缆通过简单修复可及时纠正，属于一般质量问题，客户已对整批电缆进行接收，有关问题整改已完成，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办理

该等不良行为解除流程，未造成相关经济损失，不涉及对客户进行赔偿事宜。

2、前述情况与“2020年4月9日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发行人整改未完成继续暂停中标”是否冲突

如前所述，发行人内部已对问题电缆完成整改，并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等文件，截至目前国家电网公司仍在走内部流程解除对发行人供应行为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2020年4月9日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发行人整改未完成继续暂停中标”不存在冲突。

3、认定该事件不影响发行人在国网其他省份中标情况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省公司招标采购范围的协议库存类物资，在公司组织的专项抽检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的，由省公司对相关供应商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处理。公司因一般质量问题被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不会影响公司在国网其他省份中标。

自2020年1月被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以来，公司陆续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区域的招投标中中标相关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上述事件不影响公司在国网其他省份中标情况的依据充分。

（二）发行人新披露的两起报告期内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新披露的两起报告期内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披露的两起报告期内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人	不良行为描述	处理措施	处理范围	处理进度
-----	--------	------	------	------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供应宁德地区的电力电缆经抽检发现护套热失重试验不合格	2018年8月27日-2018年10月26日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实施招标的电力电缆标包中暂停中标资格。在此期间没有相应物资类别招标的,处理时间将顺延至下一批相应物资类别招标结束	电力电缆	已完成整改、恢复中标资格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供国网黄冈供电公司武穴市2017年村村通动力电工程的4.312km1kV电力电缆绝缘层厚度不合格	自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0月25日在湖北省集中规模招标中暂停同类产品中标资格2个月	1kV 电力电缆	已完成整改、恢复中标资格

2、前述被暂停中标资格情形发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因供应宁德地区的电力电缆护套热失重试验不合格被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导致该问题的具体原因为相关设备偶发性问题,该问题属于偶发性因素。

公司因供国网黄冈供电公司武穴市2017年村村通动力电工程的4.312km1kV电力电缆绝缘层厚度不合格,被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导致该问题的具体原因为相关设备偶发性问题,该问题属于偶发性因素。

3、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均为一般质量问题,公司已按照国网相关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整改,相关产品经整改后已达标,并得到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以及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的接受。相关产品的整改流程和不良行为解除流程已完成,公司相关中标资格已经恢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322.54万元、58,482.92万元、109,063.35万元,逐年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均属一般质量问题,公司

已按照国网相关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整改，相关产品经整改后均已达标。针对产生上述问题的环节，发行人对相关工艺流程、相关设备进行了整改优化，提升相关工艺、设备的稳定性，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经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结合上述暂停中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披露，而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一般质量问题被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上述问题相关整改流程和不良行为解除流程已完成，公司相关中标资格已经恢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月，发行人因一般质量问题被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经余量换货整改后，发行人相关产品经复检已符合相关指标要求，该事件不影响发行人在国网其他省份中标，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披露，而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问题 12. 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协厂商中除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外，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和吴江万宝铜带有限公司目前未办理完成相关环保资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环保资质的办理情况，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监管或环保核查的情形。（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

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

2、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阅了《关于开展苏州市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字[2020]33号）；

3、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了主要外协厂商的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网络查询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5、网络查询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6、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

7、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查阅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合同、发票等，并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了有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税费支出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有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获取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11、登录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处罚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外协厂商环保资质的办理情况，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宇通”）、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晟合金”）、吴江万宝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万宝”）均为苏州地区企业，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苏环办字[2020]33 号”《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上述企业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排污登记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有效期
上晟合金	2020.4.10	91320509MA1MYWRT0N001Z	2020.4.10-2025.4.9
吴江宇通		暂未办理	
吴江万宝		暂未办理	

如前所述，吴江宇通、吴江万宝截至目前未填报排污登记事宜并未违反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其进行加工未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均因环境保护方面原因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监管或环保核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不属于重污染业务。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企业较多，公司对上述三家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监管或环保核查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物构成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达标排放	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正常
废气	职工生活	油烟废气	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	正常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废气、油墨废气等	达标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过滤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废铜丝、废塑料等 危险废物：废液、废活性炭、墨盒等	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理	委托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正常
噪声	生产车间	车间机械噪声	达标排放	1、设备采购时不采购噪声高于标准85dB（A）的设备； 2、电缆单根铜丝直径在0.68mm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降低设备使用时	正常

污染物名称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物构成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的噪声；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结构， 加强厂区及车间周围绿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四）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的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故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环保批复意见》（仑环建[2006]56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仑环验[2010]83 号）
2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扩建项目[注]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0]68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仑环验[2010]8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3	低压特种线缆扩建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低压特种线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2]219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仑环验[2013]108号）
4	年产 225 公里 500KV 防场发射交联电缆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球冠特种线缆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25 公里 500KV 防场发射交联电缆项目环保影响批复》（甬环建表[2008]60号）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球冠特种线缆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25 公里 500KV 防场发射交联电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仑环验[2015]130号）
5	新建 2 台工业电子辐照加速器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 台工业电子辐照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发函[2018]58号） 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B2921]”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10.18-2024.10.17
6	职工宿舍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09]27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仑环验[2010]91号）

注：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扩建项目是原 35KV 以下绝缘电缆生产线项目的扩建项目，发行人于 2011 年受让球冠集团该部分资产，成为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单位。

（2）发行人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系募投项目，其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7]23号）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7]24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 13. 关于外部合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立项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目，未就具体项目与第三方开展合作研发事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上述合作是否对发行人研发工作和生产经营作出实质性贡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于上述机构合作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等；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相关技术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存在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单位的合作仅限于技术交流、咨询，未签订新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立项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目，未就具体项目与上述单位开展合作研发事宜。

问题 15. 关于其他问题

关于《审查问询函》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天地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出资金额、来源、资金划转的方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 2、进一步查验了天地国际控股股东陈立的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球冠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天地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出资金额、来源、资金划转的方式

经核查，天地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天地国际入股、出资情况		
		本次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划转方式
2006.12	出资设立球冠有限	197.88 万美元	陈立个人筹集	美元现汇划转至球冠有限的外币资本金账户
2009.4	参与球冠有限第一次增资	1524.09 万元	球冠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境内划转

（二）天地国际入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方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天地国际最早于 2006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根据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汇

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境内居民通过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应当办理有关外汇登记手续。陈立持有天地国际100%的股权在天地国际出资设立球冠有限时，其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之后也未按照“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申请办理补登记手续，其有关行为不符合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2016年12月1日，陈立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北仑支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了外汇补登记手续。

2017年4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发行人下发了“仑外管罚[2017]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违反外汇登记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3万元人民币。

2017年4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了《证明》：“未发现2014年1月1日至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陈立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未就天地国际返程投资球冠有限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虽不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但其已于2016年12月予以纠正，完成了外汇补登记手续，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16. 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问询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朱庆标

朱庆标

薛海静

薛海静

2020年6月5日